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盾股份”）于2021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现将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公司于2020年10月将并购标的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以75,000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经营），作价依据为中经电商净资产账面价值，蓝盾经营由公司持股99%的子公司广州市奔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特信息）控制。回复还显示，公司于2020年7月将蓝盾经营1.2%的股份以69.6万元转让予殷玉秋，于2020年10月将奔特信息1%的股份以1.18万元转让予姚欣鸿，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后，公司持有的中经电商股权由直接持有100%变更成间接持有97.81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前述事项表示关注，请公司核实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一、回函显示，你公司因发展战略、组织架构升级管理所需对中经电商股权进行内部划转，请结合你公司及中经电商经营情况、债务逾期情况、你公司对中经电商担保等事项，详细说明对中经电商进行股权划转的具体原因。

回复：

蓝盾经营原为公司主要对外投资平台，现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已变更为公司经营管理平台。为进一步强化蓝盾经营作为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管理平台的职能，满足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所需，加强对集团内部下属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公司对部

分子公司股权进行了内部划转。

中经电商原为蓝盾股份一级全资子公司，因公司发展战略及上述组织架构升级管理所需，同时也是为了更有效地管理、处理相关诉讼事项。蓝盾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中经电商股权进行了内部划转，中经电商变更为蓝盾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

综上，公司对中经电商股权进行的内部划转，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综合决策，对中经电商目前的日常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影响，中经电商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仍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上述股权内部划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回函显示，奔特信息及蓝盾经营基本无实质业务，其价值在于持有的中经电商股份。请结合姚欣鸿、殷玉秋背景介绍，说明对其转让奔特信息及蓝盾经营少数股权的具体原因，以及转让作价的具体确定依据，以及作价远低于中经电商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并结合中经电商目前的估值情况，说明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回函显示姚欣鸿、殷玉秋尚未实际缴付出资额，请说明原因、后续缴付安排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外，请核实姚欣鸿、殷玉秋与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上述转让少数股权的交易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

回复：

自奔特信息设立至今，姚欣鸿一直担任奔特信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有一定的行业客户资源及丰厚的管理经验。殷玉秋在政府、公安、企业等行业有一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蓝盾经营、奔特信息引入殷玉秋、姚欣鸿两名自然人股东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考虑，也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上述自然人股东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管理经验、部分行业客户及渠道等资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殷玉秋、姚欣鸿两名自然人股东暂未完成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督促其尽快完成实缴义务。同

时，根据蓝盾经营及奔特信息《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即在其完成实缴之前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2021年3月15日，鉴于目前蓝盾经营、奔特信息已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中经电商股权，为充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各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了《增资扩股事项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蓝盾经营与奔特信息及殷玉秋签署的《增资扩股事项的补充协议》：（1）殷玉秋同意交易价格调整为960万元，即殷玉秋以人民币960万元的价格认缴蓝盾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69.6万元，取得蓝盾经营1.2%的股权，剩余溢价部分均计入蓝盾经营资本公积。该增资定价主要参考蓝盾经营持有的中经电商100%股权价值，以中经电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75,148.48万元（未经审计）为作价依据，并结合蓝盾经营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作价公允、合理。（2）如殷玉秋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奔特信息有权受让殷玉秋认缴的蓝盾经营全部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殷玉秋实际出资金额。殷玉秋将原认缴的出资额转让给奔特信息后，未足额缴纳部分由奔特信息依据《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按期缴纳。

奔特信息与蓝盾股份及姚欣鸿签署的《增资扩股事项的补充协议》：（1）姚欣鸿同意交易价格调整为750万元，即姚欣鸿以人民币750万元的价格认缴奔特信息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47万元，取得奔特信息1%的股权，剩余溢价部分均计入奔特信息资本公积。该增资定价主要参考奔特信息间接持有的中经电商98.8%股权价值，以中经电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75,148.48万元（未经审计）为作价依据，并结合奔特信息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作价公允、合理。（2）如姚欣鸿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蓝盾股份有权受让姚欣鸿认缴的奔特信息全部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姚欣鸿实际出资金额。姚欣鸿将原认缴的出资额转让给蓝盾股份后，未足额缴纳部分由蓝盾股份依据《广州市奔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按期缴纳。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询问姚欣鸿、殷玉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奔特信息设立至今，姚欣鸿一直担任奔特信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公司员工。殷玉秋为广

州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持有广州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广东格灵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此前，广东格灵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广州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柯宗荣控制及任职的企业。2020年7月，广东格灵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柯宗荣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除以上关系外，上述自然人股东姚欣鸿、殷玉秋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上述转让少数股权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对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未来十二个月是否对中经电商股权有进一步的处置安排。

回复：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综合决策，不存在一揽子安排。如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对中经电商股权有进一步的处置安排/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